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雯
電話：(02)77366012
電子信箱：tammy60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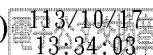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30106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相關附件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604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604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避免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研發或購置之資產閒置，請依財政部函示檢討該等資產使用情形，積極活化，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3年10月15日台財產公字第1133501241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13331 113/10/17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方式：謝函純 02-27718121分機162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33501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0009292_1_15164645788.pdf、1130009292_2_15164645788.pdf)

主旨：為避免貴機關（含所屬）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研發或購置之資產閒置，請轉知並督導所屬檢討該等資產使用情形，積極活化，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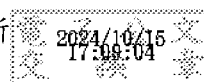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8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201號函（附電子檔）辦理。
- 二、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於符合合同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得辦理出租或利用。各機關經管旨揭資產，於尚具未來經濟效益期間，倘擬提供非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宜評估依規定以有償方式提供。
- 三、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得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下稱受讓機關）；該會已於



「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建置流通平臺，供機關登錄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1萬元以上），可多加利用採購網登錄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相關作業方式詳本部106年11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0600355850號函（附電子檔），系統操作手冊請改至採購網首頁「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財物處理子系統_系統使用手冊」下載參閱。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富玉

電話：(02)3356-6830

電子信箱：hfyl230@ey.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3102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國立中興大學經營之其他食品加工機械設備等財產，擬請准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5條第1項規定贈與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一案，請依本院主計總處意見再行研酌。

說明：

一、復貴部113年8月2日台財產管字第11300231720號報院函。

二、本院主計總處意見：

(一)考量本案財產甫於111年運用政府補助經費購置，尚具未來經濟效益，且臺南市麻豆區農會受贈後係用於生產精油產品與梅柚片業務等營利行為，爰建議國立中興大學評估以出租方式辦理。

(二)各機關（構）每年多有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研發或購置資產，為避免資產閒置，建議貴部會同各部會通盤檢討該等資產使用情形，積極活化資產，增加收入。

正本：財政部

副本：教育部、農業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 2034/08/30 文
交 11:58:04 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王憶如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0035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國有閒置堪用動產運用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得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下稱受讓機關)。該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建置流通平臺，供機關登錄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1萬元以上)，可多加利用採購網登錄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
- 二、申請採購網(<http://web.pcc.gov.tw>)帳號及權限，請逕洽貴機關該網帳號管理者，該網建置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說明如下：
 - (一)登入流程及路徑：於採購網首頁輸入機關代碼等資料登入系統後，至「採購輔助/財物處理/多餘不用堪用」項下操作。

(二)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請至採購網首頁「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機關堪用財物讓與』及『機關堪用財物讓與一般機關指派(移除)系統角色』」下載參閱，倘有系統操作疑義，請洽採購網服務專線(0800-080512)。

三、國有閒置動產媒合成功，移由受讓機關使用時，請注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由中央機關使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3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移撥。

(二)移由地方機關使用：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贈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外交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秘書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原住民區公所